**《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本保险”均指我们提供的“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特色**

* **保证续保期限长：**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保证续保期间为20年
* **保障责任多样化：**本产品为您提供一般医疗保险金、55种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120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最高每年可报销400万，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额外给付1万关爱保险金
* **家庭投保更优惠：**3个及以上家庭成员同时投保，每人费率均可立减5%，且家庭成员间共享1万年免赔额
* **健康服务长相伴：**搭载专家预约、专家病房、专家手术、二次诊疗、线上问诊、住院垫付、院后照护、心理咨询八项健康服务，同时可免费加入健康信用体系，获得长期健康干预指导，续保费率最高立减15%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的具体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年度给付限额 | 一般医疗保险金 | 200万 |
|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 200万 |
|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 400万 |
|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 200万 |
| 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之和 | 400万 |
| 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 | 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之和 | 800万 |
| 保险期间 | | 1年 |
| 保证续保期间 | | 20年 |
| 投保年龄 | | 0-65周岁  智能核保最高可至55周岁 |
| 犹豫期 | | 15天 |
| 保障区域 | |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
| 医院范围 | |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 年免赔额 | | 1万 |
| 等待期 | | 90天 |
| 一般医疗保险金 | 住院医疗费用 | 以有医保身份参保但就诊时未使用医保60%赔付  其余情况均100%赔付 |
|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 特定疾病医疗  保险金 | 住院医疗费用 | 以有医保身份参保但就诊时未使用医保60%赔付  其余情况均100%赔付 |
|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 重大疾病医疗  保险金 | 住院医疗费用 | 以有医保身份参保但就诊时未使用医保60%赔付  其余情况均100%赔付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100%赔付 |
|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
|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 | 医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  医保目录内药品：以有医保身份参保但就诊时未使用医60%赔付，其余情况均100%赔付 |
|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 | 1万（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以1次为限） |

**三、责任免除**

1.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

(10)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11)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2)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1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6.1.34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保险条款6.1.43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14)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15)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种植牙治疗、牙齿整形、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6)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术、验眼配镜等）；

(17)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

(18)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9)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1.10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20)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以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质子重

离子医疗费用；

(21)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或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之外的任何机构购买药品（以药品费票据为准）所产生的费用，但如您选择了可选保障责任的，本保险条款“2.7.4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另有约定的除外；

(22)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23)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其他责任免除**

除保险条款“2.9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9年龄错误”、“2.2 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2.5 等待期”、“2.6免赔额”、“2.7 保险责任”、“2.8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5 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5 特定疾病的定义”、“6 重大疾病的定义”、“7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保险费率调整**

本合同是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合同，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合同的保险费率可能会调整。

若我们调整了本合同的保险费率，您续保本合同时，您须自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起按调整后的费率标准收取支付保险费，该次保险费调整生效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影响。

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被保险人，我们不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1、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若下列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保险产品的赔付率超过85%，或赔付率高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减10%时，我们可对本合同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1)医疗通胀情况及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2)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方法、医疗技术等的更新变化；

(3)本保险产品的综合成本、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2、保险费率调整时间：**

我们首次保险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保险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 年，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1 年。

说明：本保险于2021年x月xx日正式上市销售。

**3、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我们每次保险费率调整不超过调整前费率的30%。

**4、保险费率调整流程：**

我们每次保险费率调整情况将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办法、费率调整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公示满30 日后我们方可执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

**5、保险费率调整通知、投保人对于费率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会及时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不再继续投保本合同，可在当前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合同自届满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您不再续保本合同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风险。

**六、案例演示**

30岁的陈女士在2021年10月1日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购买了《个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未选择特药可选保障并按年交纳保险费，不属于家庭保单。首年保费为238元，年免赔额为1万元，在不同的情景假设下，陈女士之后各保单年度的应交保费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单周年日 | 保单  年度 | 年龄 | 当年调费幅度 | | | 当年应交保费（单位：元） | | |
| 情景一 | 情景二 | 情景三 | 情景一 | 情景二 | 情景三 |
| 2021/10/1 | 1 | 30 | 0% | 0% | 0% | 238 | 238 | 238 |
| 2022/10/1 | 2 | 31 | 0% | 0% | 0% | 348 | 348 | 348 |
| 2023/10/1 | 3 | 32 | 0% | 0% | 0% | 359 | 359 | 359 |
| 2024/10/1 | 4 | 33 | 3% | 3% | 3% | 407 | 407 | 407 |
| 2025/10/1 | 5 | 34 | 3% | 3% | 3% | 437 | 437 | 437 |
| 2026/10/1 | 6 | 35 | 3% | 3% | 3% | 490 | 490 | 490 |
| 2027/10/1 | 7 | 36 | 3% | 3% | 3% | 518 | 518 | 518 |
| 2028/10/1 | 8 | 37 | 3% | 3% | 3% | 556 | 556 | 556 |
| 2029/10/1 | 9 | 38 | 3% | 3% | 3% | 598 | 598 | 598 |
| 2030/10/1 | 10 | 39 | 3% | 10% | 3% | 648 | 692 | 648 |
| 2031/10/1 | 11 | 40 | 3% | 3% | 3% | 713 | 762 | 713 |
| 2032/10/1 | 12 | 41 | 3% | 3% | 3% | 856 | 914 | 856 |
| 2033/10/1 | 13 | 42 | 3% | 3% | 3% | 965 | 1031 | 965 |
| 2034/10/1 | 14 | 43 | 3% | 3% | 3% | 1031 | 1101 | 1031 |
| 2035/10/1 | 15 | 44 | 3% | 3% | 30% | 1172 | 1252 | 1479 |
| 2036/10/1 | 16 | 45 | 3% | 3% | 3% | 1319 | 1408 | 1664 |
| 2037/10/1 | 17 | 46 | 3% | 3% | 3% | 1555 | 1661 | 1963 |
| 2038/10/1 | 18 | 47 | 3% | 3% | 3% | 1746 | 1865 | 2204 |
| 2039/10/1 | 19 | 48 | 3% | 3% | 3% | 1955 | 2087 | 2467 |
| 2040/10/1 | 20 | 49 | 3% | 3% | 3% | 2167 | 2314 | 2735 |

**本公司声明：**

上述保险费率调整情况的演示仅作为您可能面临的保险费率调整情况的参考，不代表本公司历史保险费率调整情况，也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保险费率调整的预期。

**注：**

1.情景一：假设由于上一年度本保险的赔付率高于行业平均赔付率的10%，自第4年起开始费率每年上涨3%

2.情景二：假设由于上一年度本保险的赔付率高于行业平均赔付率的10%，自第4年起开始费率每年上涨3%；第10年，由于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超过85%，该年度费率上涨10%。

3.情景三：假设由于上一年度本保险的赔付率高于行业平均赔付率的10%，自第4年起开始费率每年上涨3%；第15年，由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该年度费率上涨30%。

4.在任何情景下，每次费率调整的幅度不会超过30%。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为准。**